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偶合症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类保险、疫苗质量安全责任类保险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投保的“疫苗”及其接种过程，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责任区域范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因偶合症造成受种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就医治疗，且由受种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或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给予补偿的，对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偶合症：是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